

司法機構政務長 2021 年 4 月 12 日
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備要

有關2020至2021年度司法機構的工作和運作概述

應對多種前所未見的挑戰

由2020年1月開始，法院和審裁處的運作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，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、各級法院要處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激增，以及高等法院的免遣返聲請案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劇增。

2.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竭力應對各種挑戰，採取一系列措施，充分善用現有人手和法庭設施，處理最多的法庭事務－

(a)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

因應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，司法機構一直在公共衛生風險和執行司法工作之間作出平衡。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1 月底至 5 月初的三個月期間實施了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，其後，司法機構不時對法庭事務的安排作出調整，並採取社交距離措施，以確保法庭可以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。當中包括更靈活運用各級法院大樓、以遙距聆訊及書面處理作為替代方式以處理合適的民事案件，以及增聘司法人手。

透過這些努力，2020 年所處理的案件總數約為 2019 年的 85%，其中民事案件達到 90%，刑事案件達到 70-80%；民事案件方面的目標輪候時間大致達標。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的影響主要在刑事案件方面，因為這些案件（尤其是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案件）須編排至各自之間有較長的分隔時間，而且目前缺乏法律基礎以遙距聆訊方式處理刑事法律程序。

(b) 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激增

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激增，一直為司法機構帶來嚴峻的挑戰。這是由於該等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一般較為繁複，往往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、法律代表、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，以及大量用作呈堂證據的錄影片段。

我們一直透過各項措施適當地優先處理這些案件，例如積極的案件管理（包括訂立更嚴格的程序時間表）、提升法庭及廣播設施藉以盡量處理被告人數眾多的案件、於 2021 年下半年起重用前荃灣法院大樓，以及按需要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及於星期六開庭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在提交到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 1,752 宗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當中，司法機構已經處理其中 1,140 宗案件（佔 65%）。當中不少案件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進行聆訊，歷時超過 30 天。司法機構只有約 130 個法庭適合用作聆訊刑事案件，我們在大約 10 所法院大樓已持續每星期處理約 100 宗與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聆訊。

(c) 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

由 2016 至 2020 年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（「原訟庭」）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總數由 228 宗增加至 2,500 宗。增加的案件當中大部分（超過 90%）是源自涉及免遣返聲請的案件，這些案件由 60 宗增加至 2,367 宗。其他司法覆核個案數目則相對穩定，維持於平均每年約 160 宗，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。司法機構一直以嚴格而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些申請。獲批予許可申請的百分比仍維持於極低水平。截至 2021 年 1 月底，已處理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中只有 3.5% 獲批予許可。

司法機構會繼續增調人手資源，並盡量精簡案件的處理程序，以期加快處理原訟庭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（「上訴庭」）尚待處理且日益增加的許可申請和上訴案件。透過該等措施，我們的目標是原訟庭每年可處理多達 2,000 宗案件，而上訴庭則可每年處理 1,000 宗案件；亦即是過往數年所處理的平均案件量的兩倍以上。

更廣泛應用科技

3. 因應上述挑戰，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庭事務效率。我們一直積極推行一系列與科技相關的措施，在 2021-22 年度和未來數年亦會繼續如此。這些措施包括於 2021 至 2024 年期間分階段在各主要級別法院推行法院文件電子存檔，以及落實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應用遙距聆訊的選項。司法機構將同時在法例修訂工作和推行措施工作方面繼續努力。

2021-22 年度的預算

4. 司法機構 2021-22年度的開支預算為23億2,570萬元，較2020-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8,300萬元，即8.5%，但較2020-21年度的原來預算只增加2.7%。在2021-22年度增加的撥款主要反映所需的淨額外撥款，以用作增設4個非司法人員公務員職位、填補現有的司法及非司法職位空缺、增加運作開支以強化法庭的運作、促進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的應用，以及加強對司法機構不同方面的行政支援。

司法人手

5. 現時司法職位的編制數目為222。過去多年，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下，一直進行公開招聘工作，以求可以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：

- (a) 原訟庭法官：自 2012 年，已進行了五輪公開招聘，共任命了 26 名原訟庭法官。新一輪招聘工作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展開，目前仍在進行中；
- (b) 區域法院（「區院」）法官：於 2011 年至 2018 年期間已進行了三輪公開招聘，作出了共 36 項司法任命，司法機構已於 2021 年 3 月展開新一輪區院法官的招聘工作；以及
- (c) 常任裁判官：自 2011 年，已進行了四輪公開招聘，共任命了 55 名常任裁判官。下一輪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會在 2021 年之內展開。

6. 此外，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司法人手的情況，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，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。

非司法人手

7. 於2021-22年度，已就淨增設4個公務員職位預留了額外撥款，藉以：

- (a) 為司法機構應用資訊科技提供持續支援／加強支援；
- (b) 應付因應區域法院的另設聆訊場地安排而增加的工作量，有關安排是為了加快處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；及
- (c) 為重用前荃灣法院大樓提供支援。

結語

8.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，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，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

9. 多謝各位！